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暨第 21 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表决人数为 5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 3 人，通讯表决的为 2 人。董事罗廷元、刘国鹏、胡学栋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刘亚丽、张龙平通讯表决；董事白起鹤、黄笑声、独立董事马贤明、柴强因公请假。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借款人民币陆亿伍千万元相关新增事项，形成如下决定：

一、拟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诺“在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项目建成后，追加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人民币陆亿伍千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拟同意公司承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农行当年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诺“在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项目建成后，追加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人民币陆亿伍千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1.1 亿元作为“次级债务”的议案。

3、公司承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农行当年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

(四) 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1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五)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5日上午9：00至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

电话：027-87172003、027-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